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乌海市第二十二中学、海南区第三小学、第四小学“三个课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录播主机，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教师高清摄像机，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学生高清摄像机，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高清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属于信息传输行业；制造商为广

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0 人，营业收入为 412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3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录制面板，属于 信息传输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0 人，营业收入为 412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3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拾音话筒，属于 信息传输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0 人，营业收入为 412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3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有源互动音箱，属于 信息传输业行业 ；制造商为 智瑞迪声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485.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壁挂式触控面板，属于 信息传输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0 人，营业收入为 412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3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互动抬头屏，属于 信息传输业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9 人，营业收入为 338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线材及配件，属于 信息传输业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5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机柜，属于 信息传输业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5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乌海市第二十二中学、海南区第三小学、第四小学“三个课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装调测费，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52万元，资产总额为11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文...系统 WHZGANS...H-250010 第(1)包 2025-03-27 17:10:59

河南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3-27 17:10:59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局的乌海市第二十二中学、海南区第三小学、第四小学“三个课堂”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录播主机，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约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约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约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学生高清摄像机，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约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教师高清摄像机，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约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高清摄像机传输管理软件，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约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录制面板，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约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拾音话筒，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从业人员约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9. 壁挂式触控面板,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约640人,营业收入为4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37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文

河南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3-27 17:10:59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河南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3-27 17:10:5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局的乌海市第二十二中学、海南区第三小学、第四小学“三个课堂”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源互动音箱，属于（信息传输业）；制造商为智瑞迪声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485.47万元，资产总额为68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智瑞迪声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文
河南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3-27 17:10:5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局的乌海市第二十二中学、海南区第三小学、第四小学“三个课堂”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互动抬头屏，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33832万元，资产总额为272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5日